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STA/2006/L.16
25 Ma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06年5月18日至26日，波恩

议程项目4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欢迎 FCCC/SBSTA/2006/INF.4 号文件所载技术转让专家组为加强落实《公约》第四条第 5 款而采取有效和有意义行动的框架(后称为技术转让框架)提出的建议。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技术转让专家组对上述框架执行进展情况的评估。

2. 科技咨询机构承认，本结论附件所列上文第 1 段所述技术转让专家组的建议是为加强落实第 4/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技术转让框架而可以采取的一组行动，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2006 年 11 月)或今后任何一届会议都不妨审议这些建议，可能时就这一问题作出决定。科技咨询机构赞同以下建议，即框架所列五个主题以及现行技术转让框架的结构、定义和宗旨仍然是加强落实《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坚实基础，并特别欢迎技术转让专家组在关于技术转让机制的第五个主题下所确定的次主题。

3. 科技咨询机构表示感谢比利时政府提供援助，于 2006 年 3 月 9 日至 11 日在比利时布鲁塞尔主办了技术转让工作组的一届特别工作会议，并感谢比利时政府和挪威政府、欧洲共同体和气候技术倡议为落实技术转让工作组 2006 年工作方案提供财政支助。

4. 科技咨询机构还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关于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提出的技术需求的综合报告(FCCC/SBSTA/2006/INF.1)。科技咨询机构确认，如这份综合报告所述，已有 23 个非附件一缔约方完成了技术需求评估，并鼓励其他非附件一缔约方完成自己的技术需求评估。

5. 科技咨询机构还注意到，根据上述综合报告，查明具有共同技术需求的部门有：能源、工业和运输业均需要减缓气候变化的技术，农业和沿海区则需要适应气候变化的技术，这突出

说明，缔约方需要考虑在部门基础上落实技术需求评估的结果有哪些优势。从经过分析的 23 项技术需求评估来看，最常提出的妨碍技术转让的障碍为经济和市场障碍(包括缺乏财政资源)和缺乏有关无害环境技术的信息和意识。科技咨询机构承认，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分享关于技术需求评估结果的信息，包括各国在开展技术需求评估时取得的经验教训。

6.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技术需求评估为加强落实《公约》第四条第 5 款提供了坚实的基础。科技咨询机构建议将技术需求评估摘要列入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并将技术需求评估全文提交秘书处，以登入《气候公约》技术信息交换所。

7. 科技咨询机构促请《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附件二缔约方)、有关国际机构、以及有能力这样做的国际金融机构向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技术和财政支助，以根据 FCCC/SBSTA/2006/INF.1 号文件所载关键结论，评估、进一步查明并帮助落实其优先技术需求。

8. 科技咨询机构请附属执行机构要求全球环境基金在按照第 4/CP.9 和第 5/CP.9 号决定为技术需求评估提供支助时，考虑到为解决障碍和制约所采取的行动以及创造有利环境而非附件一缔约方在上述综合报告内所提出的能力差距问题。

9. 科技咨询机构欢迎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应用技术适应气候变化的技术文件(FCCC/TP/2006/2)。科技咨询机构承认，该文件所载关于技术和技术转让在适应气候变化过程中的作用以及关于所取得的经验教训和在沿海区、水资源、农业、公共卫生和基础设施五个部门的个案研究的资料非常有用。

10. 科技咨询机构承认，必须就气候变化适应技术问题、包括为这些技术提供资金的障碍问题采取行动，而关于这一问题的任何进一步行动都应考虑到：

- (a) 2005 年 6 月 14 日至 16 日在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多巴哥举行的气候变化适应技术专题讨论会的结果；¹
- (b) 关于应用气候变化适应技术的技术文件；
- (c) 科技咨询机构关于影响、脆弱性和适应气候变化的五年工作方案；
- (d) 技术转让工作组关于其 2006 年工作方案内适应技术下的有关工作项目的审议；
- (e) 即将提出的关于技术的开发和转让融资创新备选办法的技术文件。

1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关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至 21 日在德国的波恩举行的技术需要评估成果融资新办法研讨会的结果(FCCC/SBSTA/2006/3)。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还注意到，研讨会提供了一个有益的讲坛，为提高发展中国家项目制定人的能力提供有用的信息，根据技术需要评估的结果和其他来源制定项目方案。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期待着能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收到关于技术开发和转让融资新办法的技术性文件。

12.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特别注意到，即将公布编制和提出项目融资方案的操作指南，它将进一步推动技术转让专家组注重成效的工作，找到技术开发和转让融资的新办法，包括在国家的技术需要评估中确定的技术优先事项所需的融资。附属咨询机构欢迎技术转让专家组和秘书处将在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上推出指南的计划。附属咨询机构还注意到，该文件将补充技术转让专家组和气候技术倡议合作开展的实际和具体操作活动，通过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

¹ FCCC/SBSTA/2005/8。

转型期国家的项目制定人开展辅导和培训方案提供技术支持,将技术需要评估产生的项目构思,转化为符合国际融资机构标准的项目方案。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鼓励附件二所列缔约方提供资源,支持使用操作指南的辅导和培训活动,努力使技术需要评估和国家来文中确定的项目达到银行操作的要求。

13.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还注意到,各缔约方仍十分关心参加合作研究和开发活动。为了进一步加强这方面的互动,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鼓励缔约方通过 **TT: CLEAR** 或其他办法,提供正在开展的和已列入计划的国家资助研发活动资料,这些活动有可能吸收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共同参加,并按照技术转让问题专家组的建议,提出缔约方参加可能需要哪些条件,以及需采取哪些措施,建立这种研发合作。

14.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还注意到秘书处正在开展的工作,即在 **TT: CLEAR** 与各国和区域技术信息中心之间联网的试验项目。

15.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请其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在第二十五届会议前与各缔约方举行非正式磋商,在资源和时间允许的条件下,按照第 **6/CP.11** 号决定的要求,审议可能采取哪些行动,加强落实本结论附件中所载的技术转让框架,包括各缔约方为 2006 年 8 月 4 日举行的技术转让问题专家组审查会议提交的材料,为缔约方会议第十二届会议讨论这个问题提供便利。

附 件 ¹

关于为加强《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执行而采取有效和 有意义行动的框架的落实的建议

1. 本附件所载建议的目的是根据第 6/CP.10 号决定的要求为加强《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执行而采取有效和有意义行动的框架的落实提出具体行动(下称技术转让框架)。

2. 拟定这些建议时考虑到了下列各点:

- (a) 自缔约方第七届会议通过以来执行技术转让框架(第 4/CP.7 号决定)取得的经验教训;
- (b) 自 2001 年技术转让专家组成立以来开展的工作和活动的进展及其审议的结果;
- (c) 各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政府和私营部门在不同论坛正在进行的与开发和转让技术有关的活动;
- (d) 促进吸收气候变化缓解技术和适应技术的工作是多项跨领域活动,因此通常在框架的多项关键主题下执行;
- (e) 为执行框架需要促进各缔约方、国际组织、私营部门(特别是工商界以及金融社区)、技术实践者和其他利害关系方的广泛参与;
- (f) 需要在战略与业务行动之间争取平衡,通过组织技术研讨会和专家会议来执行战略行动。这些活动的目标是编写关于具体问题的技术文件和其他工具,为各缔约方和其他用户的利益提供技术业务指导。

3. 第 4/CP.7 号决定附件所载目前技术转让框架下的现有结构、5 个主题工作领域、定义和目的继续是执行《公约》第四条第 5 款规定的坚实基础。

4. 鉴于技术是讨论未来长期合作行动,通过执行《公约》来处理气候变化的重要内容之一,执行下文概述的运动的建议时间框架是涵盖 2007 年至 2012 年期间或直到缔约方第十八届会议(2012 年)的中期阶段。这些建议涉及到中期工作,有待于关于如何通过加强《公约》的执行开展气候变化长期合作行动的对话的结果(对话)。

5. 下文提出的建议的落实应视作为技术转让框架规定的加强《公约》第四条第 5 款的执行的进一步行动。

6. 每一关键主题下开展的工作已发展到更实际和注重结果的阶段,并应通过促进具体部门和区域的行动这样做。因此,需要对框架的落实及其效果进行定期审查。

7. 技术转让专家组认识到需要得到财务和技术支持,以使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执行下文建议的行动。在这方面,缔约方在审议这些建议时不妨考虑如何处理这些需要的方法和途径。

¹ 本附件摘自 FCCC/SBSTA/2006/INF.4 第 21-27 页。

A. 技术需要和需要评估

8. 正如本文件主要部分第 16-21 段所述，技术转让框架第 7 段在技术需要评估主题下描述的大多数行动已经完成。² 基于落实该主题吸取的教益，兹提出下列建议，以加强这一关键主题的落实：

- (a) 鼓励尚未进行或完成其技术需要评估的非附件一缔约方这样做并向秘书处提供这些报告，以便《气候公约》技术信息交换网站(TT: CLEAR)发表；
- (b) 鼓励非附件一缔约方在其第二次国家信息通报和其他国家报告中提供其技术需要的最新信息并将它们提供给秘书处；
- (c) 请秘书处编写第 8 段(a)和(b)分段提到的信息的综合报告，供附属科技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审议；
- (d) 请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其他政府间组织、国际金融机构、气候技术倡议和有能力的各缔约方帮助非附件一缔约方进行能力建设，以便开展技术需要评估、提出报告并予以利用；
- (e) 请下列各方不迟于 2009 年：
 - (一) 秘书处与技术转让专家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环境署(环境署)和气候技术倡议协作在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八届会议之前更新进行技术需要评估的手册，并考虑秘书处编写的关于技术需要的综合报告中所述的经验和教训；³ 跨领域参考有关融资和技术适应创新办法所做的工作并利用联合国正式语文通过 TT: CLEAR 和其他途径向缔约方广泛传播最新手册；
 - (二) 技术转让专家组在秘书处协助下编写报告，叙述关于与开发署、环境署和气候技术倡议协作进行技术需要评估的良好做法，供科技咨询机构审议并向有关利害关系方和实践者传播；
- (f) 公开技术需要评估的结果、技术需要评估进程中吸取的有关经验和教益并通过技术信息中心的网络包括通过由秘书处与有关国际组织和倡议合作，组织研讨会，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予以共享；
- (g) 秘书处经常更新执行技术需要评估查明的技术需要的结果取得的进展，包括取得的成功经验，酌情供科技咨询机构下届会议审议；
- (h) 请技术转让专家组与根据《公约》建立的其他专家组，特别是非《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专家咨询小组密切合作，以便协调有关技术需要评估和国家信息通报的活动。

9. 这项工作中的主要行为者是各缔约方、技术转让专家组、秘书处、全环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和气候技术倡议并与国家和国际两级的利害关系方协作。

² FCCC/SBSTA/2006/INF.4。

³ FCCC/SBSTA/2006/INF.1。

B. 技术信息

10. 技术转让框架主题提出的行动如文件主要部分第 27 至 34 段所述已大致完成。⁴ 基于执行该主题吸取的教益，提出下列建议，以加强这一主题的落实：

- (a) 维护、更新和进一步发展 TT: CLEAR 并考虑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届会议和用户调查的有关结论；
- (b) 秘书处加强推广活动，增加发展中国家使用 TT: CLEAR 的用户数目；
- (c) 通过组织专家会议在参加关于 TT: CLEAR 联网试点项目的国家和区域专家中共享吸取的经验和教益；
- (d) 利用 TT: CLEAR 和通过目前试行方案开发的技术中心网络共享有关适应技术和相关的能力建设的技术信息，解决弱势群体和国家的技术信息需要；
- (e) 在技术转让方面鼓励 TT: CLEAR 和技术信息提供者包括私营部门的联系；
- (f) 鼓励秘书处与技术转让专家组和有关国家、区域及国际组织协作制定培训方案和组织研讨会，培养专家创立其国家技术信息数据库的能力；
- (g) 鼓励缔约方在国家信息通报中提供有关其技术转让活动的更多信息。

11. 这项工作的主要行为者是秘书处、各缔约方及其国家和区域技术中心、有关国际组织和私营部门。

C. 促进技术转让的扶持环境

12. 基于执行该主题吸取的教益，提出下列建议，以加强这一主题的落实：

- (a) 编写技术研究报告，阐述各种障碍和良好做法并为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加速发展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创造更强有力的扶持环境提出建议。这应包含相关的贸易问题、技术开发(包括本土技术)、技术推动和市场拉动因素，供科技咨询机构审议；
- (b) 鼓励缔约方避免制定限制技术转让的贸易和知识产权政策，同时避免缺乏技术转让的贸易和知识产权政策的现象；
- (c) 鼓励缔约方通过 TT: CLEAR 和其他途径提供信息，介绍正在进行和计划进行的公共供资的研发活动，为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机会，共同参加这种研发活动，同时介绍缔约方可能参加的条件和建立这种合作关系所必要的步骤；
- (d) 与注重改善扶持环境，加速开发和转让无害环境技术的公营和/或私营伙伴关系密切合作，这些伙伴关系是在可持续发展世界首脑会议、8 国集团和其他倡议(可再生资源和能源效力伙伴关系、约翰内斯堡可再生能源联盟、固碳领导论坛以及环境技术倡议和其他国际能源机构执行协定)等进程的背景下设立的；

⁴ FCCC/SBSTA/2006/INF.4.

(e) 鼓励缔约方将技术转让的目标纳入国家政策并加强政府与私营部门之间的互动关系。

13. 这项工作的主要行为者是缔约方、秘书处、相关的国际组织和倡议以及私营部门。

D. 促进技术转让的能力建设

14. 与能力建设有关的活动也载列于这些建议的其他章节。基于落实该主题汲取的教益，提出下列补充建议，加强其落实：

- (a) 鼓励缔约方、政府间组织、其他机构和倡议支持能力建设活动，在区域和国家各级促进技术转让；这些活动的目标是优先解决非附件一缔约方在其技术需要评估、国家信息通报和其他国家报告中查明的能力建设需要；
- (b) 秘书处编写定期报告，其中载有与能力建设需要有关的信息，促进开发、部署、应用和转让技术，这种信息来源于一切有关渠道，如非附件一缔约方的国家信息通报、技术需要评估报告、全环基金资助并供科技咨询机构审议的国家能力建设评估报告。这些报告应尽可能查明为开发和转让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技术开展能力建设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
- (c) 针对在框架和技术转让专家组的工作下开展技术转让活动加强交流和拓展活动，如在附属机构召开会议和并行活动的同时创立学习中心(工具和办法)和伙伴关系集会(机会)；
- (d) 鼓励缔约方、政府间组织、其他机构和倡议组织气候技术的管理与实施的培训；在发展中国家为促进技术转让的能力建设建立/加强有关组织/机构；在发展中国家的有关国家和区域机构中为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制定/加强培训、专家交换、奖学金和合作研究方案；组织关于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能力建设的研讨会、培训、讲习班。

15. 这项工作的主要行为者是缔约方、技术转让专家组、秘书处、全环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和倡议。

E. 技术转让机制

16. 下列建议是建立在秘书处和技术转让专家组在加强落实技术转让框架不同领域正在进行的工作基础之上。

1. 开发和转让技术的融资创新办法

17. 该领域建议的行动是：

- (a) 请有关国际组织和倡议如气候技术倡议，与技术转让专家组和秘书处通过辅导和培训方案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项目开发者提供技术支持，将技术需要评估产生的项目想法变为符合国际金融提供者标准的项目提案；

- (b) 向缔约方和发展中国家的实践者传播编制和提交项目融资倡议的新《气候公约》实践者指南并鼓励在上文第 14 段(a)分段提到的活动中使用；为远程培训目的和其他培训方案的使用将该指南在 TT: CLEAR 上发表；
- (c) 请技术转让专家组宣传吸收私营部门参与的新兴市场融资技术转让项目的成功经验，包括碳基金、公司—社会—责任和三重底线⁵投资者；
- (d) 鼓励缔约方创造有利于私营部门投资的环境，办法是提供各种奖励，如给予更多的机会获得多种资金来源和触发私营部门共同融资的有目标的“智能”补助计划的其他来源；
- (e) 鼓励缔约方扩充和/或发展公/私融资机制和办法，增加获得发展中国家项目的机会，与转让、开发和/或部署无害环境技术中发挥作用的企业开拓者的联系，尤其注重下列各个方面：
 - (一) 增加公共资金影响私营部门资本的潜力；
 - (二) 增加选择机会，分担和减少风险并串连小规模项目，缩小大规模基础设施投资者与小规模项目和企业开发者之间的距离；
 - (三) 中小企业特别是合资企业在转让、部署和开发无害环境技术中能发挥的作用；
 - (四) 为综合技术援助提供备选办法，帮助开发、管理和实施无害环境技术项目和商业；
 - (五) 促进企业和公司带动的研发、创新和降低成本活动；
- (f) 加强政府与工业之间的对话，鼓励受援国有关各部与私营部门组织之间的讨论，改善无害环境技术的投资条件；
- (g) 技术转让专家组如本文件所述就执行技术转让机制定期提交报告，以便建议新办法，进一步加强技术转让。

18. 这项工作的主要行为者是缔约方、技术转让专家组、秘书处、全环基金及其执行机构、公私融资机构、有关国际组织和倡议以及私营部门。

2. 加强与有关各项公约和政府间进程合作的可能办法和途径

19. 该领域建议的行动是：

- (a) 技术转让专案组探索可能的办法，加强《气候公约》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合作，主要途径有联合联络组和其他政府间进程，特别是考虑技术转让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将合作的视野超出多边环境协定的范围并争取与其他政府间进程(如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能源机构、八国集团、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的协同作用可能会有益处；

⁵ 这些标准用于衡量项目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 (b) 《气候公约》主动分享与技术转让特别是适应技术有关的信息和经验；
 - (c) 缔约方会议鼓励缔约方在拟订气候变化战略方案和项目时考虑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目标；
 - (d) 查明潜在的合作领域并为该合作拟订明确目标。
20. 这项工作的主要行为者是缔约方、技术转让专家组、秘书处和有关国际组织和进程。

3. 通过提供财务资源和共同研发活动 促进本土技术开发

21. 该领域建议的行动是：
- (a) 请非附件一缔约方提供有关在发展本土技术中碰到的障碍。还请缔约方共享促进非附件一缔约方本土技术中的良好经验；
 - (b) 考虑备选办法鼓励设立各种机构，如能引导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本土技术发展的国家创新制度；
 - (c) 通过 **TT: CLEAR** 共享本土技术发展中获得的教益；
 - (d) 定期向科技咨询机构提交关于本土技术发展的报告并谋求科技咨询机构和缔约方会议的进一步指导。
22. 这项工作的主要行为者是缔约方、技术转让专家组和秘书处。

4. 促进关于技术的协作研究与开发

23. 该领域建议的行动是：
- (a) 为技术需要评估关于联合研发需要和如何在国家信息通报中使用信息提供指导，由技术需要评估查明研发需要和机会；
 - (b) 提供机会在 **TT: CLEAR** 上报告联合研发协定，包括自愿协定；
 - (c) 请有关政府间组织(如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署、联合国国际发展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国际组织(如原子能机构)提供关于得到资助的与气候变化有关的研发活动的信息；
 - (d) 考虑促进区域研究纲领的备选办法，尽可能利用英才中心网络；
 - (e) 编写定期清点文件，阐述进一步研发的状况、机会和需要；
 - (f) 请各政府鼓励学术和工业界制定研究方案，研究无害环境技术和促进气候变化投资。

5. 技术转让专家组

24. 缔约方会议在第十二届会议审查技术转让专家组时不妨考虑技术转让专家组的工作和本文件所载建议。

-- -- -- -- --